### 南城市政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零星养护项目（2024-2027）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城市政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零星养护项目（2024-2027）。

### 采购包1（南城市政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零星养护项目（2024-2027））：

#####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养护款按监理、采购人等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的现场养护量，根据财审核定的综合单价，经财审审核后下浮10%进行结算。养护款每月支付一次。  2、养护款支付如因成交人资料问题而推迟支付时双方免责。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款项的支付如因成交人资料问题或财政分局等政府部门审核进度问题而推迟支付时双方免责。 |
| 其他 | 1、中标人须以独立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形式，承诺中标后，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2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3‰。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  2、中标人须以独立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形式，承诺中标后，以现金、转账或保函方式向采购单位提交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人身财产损害事故保障金》。合同履行完毕，将无息退还。 |

##### 其他商务要求

|  |  |
| --- | --- |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取固定报价方式，按照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财审审核后下浮10%进行结算。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 | **核心产品**  **（“△”）**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  **（元）** | **分项预算总价**  **（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商务服务 | 中心区（A区） | 项 | 1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 |
| 2 |  | 其他商务服务 | 东区（B区） | 项 | 1 | 23,119,739.00 | 23,119,739.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 |
| 3 |  | 其他商务服务 | 西区（C区） | 项 | 1 | 28,040,261.00 | 28,040,261.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一、市政道路保养范围和内容**

（一）保养范围：

南城街道辖内市政道路约155公里**，**中标单位确定后，各中标单位根据各自中标的标段实施养护维修项目。在履约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工作要求和需要对养护范围进行调整。因道路建设、路线规划和管理部门要求等等原因需调整养护路线时，发包人保留调整承包人养护范围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二）保养内容：

1、市政道路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有关标准、规范，对保养范围内的市政道路进行**巡查**并及时**维护，**维护项目包括路基、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微表处预防性养护以及上述养护完工后须恢复的井盖、标线等项目。按规定、规范和要求开展路产路权保护、应急演练、养护调查统计、养护竞赛和培训、养护迎检工作等。招标和投标文件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涉及道路养护的其他事项。

2、人行道按照《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东莞市道路养护精细化指引》等有关标准、规范对养护范围内的市政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和及时维护，维护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人行道日常巡查，人行道道板砖修复，人行道车止石（球）、路缘石更换安装及修复，人行道无障碍路口改造，人行道市政通讯井盖修复，人行道应急抢修工作，公厕、垃圾站及公交首末站设施维修，公园及广场设施维修，桥梁人行道部分及其附属设施维修，数字城管相关工作等服务内容。

**二、市政道路保养养护维修管理服务质量要求**

**（一）保养工作内容**

1、养护维修内容

养护包括路基、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微表处预防性养护以及上述养护维修完成后须恢复的井盖、标线等工作，中标人必须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等有关规定、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前后必须进行拍照丈量。完工时，将施工资料进行归档整理，并递交采购人归档。维护过程如需破坏井盖、标志标线等的，施工后把井盖、标志恢复原样，重新施划标线。

2、协调

中标单位应在实施保养计划前，应协助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做好协调工作。

3、后续服务

中标单位应协助采购人按要求做好路况统计等工作

4、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参与市政道路保养现场调查，编制养护维修计划、预算。对于合同清单中未列入的养护维修项目，中标人应该提供施工图纸以便采购人审查计划和管理养护维修项目。

（2）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养护任务。若有特殊原因（天气等），经采购人批准后可以延迟修复时间。

（3）中标人组织人员对上月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的养护维修项目编制结算资料，报南城财政分局审查，办理结算手续。

（4）中标人须在南城设有服务点。

5、中标人必须对每道工序施工前中后进行照相和摄像，图像资料必须有近景图、远景图以及背景图，并在养护维修完成时与施工资料一并递交给采购人（含电子文档）。图像资料一式两份必须要监理签名确认，一份采购人保存，另一份作为结算资料。如中标人在养护维修完成后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由此造成项目无法验收和结算的责任应由中标人负责。

6、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保证金账户（如中标人采用现金方式存入南城财政分局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向南城财政局申请提取该保证金），用于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1）中标人违约，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分包。

（2）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进度严重滞后、质量缺陷、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的，经业主三次警告而没有明显改观；或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严重的质量事故或重大的安全事故。

（3）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的交工资料、办理结算的。对于中标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交工结算，业主除动用其保函（或保证金）外，将根据已有的资料进行单方面结算，并将中标人的养护项目余款上缴国库。

（4）拖欠民工工资，或对民工的诉求、情绪不及时平息处理，造成民工围攻业主或闹事的。

（5）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动用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条款的。

（6）由于中标人巡查不到位、施工操作不规范、施工质量缺陷、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导致项目自身工人或第三方损失或经济损失的，且中标人拒不支付赔偿的。

7、按《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东建〔2006〕7号）的规定，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企业基本帐户，保证每月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在工地现场的公示栏上及时公布。中标人每次申请支付养护维修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及劳务分包合同、班组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上月工资发放签收表及发放照片同时上报采购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中标人未支付（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同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二）总体要求：**

1、道路养护相关工作要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等有关规定、规范要求，确保各项道路完好、平整，行车畅顺。

2、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理单位（如有）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

3、道路养护工作要以人为本，及时维修和处理道路各种病害和问题，保证道路安全畅通。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健全群众求助快速响应机制 构建响应政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0]62号）文件要求，遵守快速响应机制，落实“半小时联系，一小时抵达”要求，实现24小时快速响应。通过道路养护工作，不断提高道路服务水平，避免由于道路养护不到位影响群众出行和群众投诉。采购人原则上以累计投诉量作为评价中标人养护绩效指标。本合同投诉量统计口径均为12345政府服务热线、阳光热线问政的投诉合计（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投诉统计口径）。

4、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中标人须遵守执行采购人制定的路政巡查工作要求，做好巡查道路的路产路权保护工作。如发现有破坏、损坏路产路权等行为的，应立即予以制止，并同时通知采购人和有关部门。

5、中标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开展涉及道路养护管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迎检活动、道路调查统计、培训、竞赛、检查、评比等。中标人应积极按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中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消防设施，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防护后才能进场施工，同时中标人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采购人无关。

7、中标人应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为员工劳动购买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证等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

8、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中标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200万元/年，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3 ‰。中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0、中标人派出的养护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合同养护维修项目有关的规范、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等，有足够能力完成道路养护维修工作。

11、中标人已对采购人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工地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采购人索赔。

12、养护维修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根据承包合同及采购要求中的各项条款，确实履行各项职责。

13、保证养护项目完成后达到但不限于《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要求及本合同附件中的养护维修服务条款的要求。

**（三）技术要求：**

1、承包单位应本着全面、细致、负责的原则，坚持定人、定路段、定内容的工作方法，对路基、路面、沿线相关设施、养护工程施工情况以、第三方占用损坏道路行为以及路道和周边影响道路安全的其他情况进行全面巡查。巡查频率为 1次/天（“每日每线”至少一个来回），节假日、雨季和遇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应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路面新出现的影响交通安全的各类病害（如坑槽、拥包等），详细记录病害发生的具体位置（桩号及横向与路面边缘线的垂直距离）及破损程度（主要工程数量）。发现有影响交通路障（漏撒物等）应及时清除。对于发现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问题时，应及时向上级汇报。巡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含司机）。巡查人员在进行巡查工作时，必须穿着安全标志服，携带工具包（配置米尺、巡查记录本）等用品。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应认真填写记录，巡查记录应准确、详细。记录内容应包括时间、天气、路段、位置、部位、问题描述、巡查人等，必要时附上现场照片并加以说明。中标人应加强对巡查人员的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巡查的内容和方法，并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车辆。中标人应对巡查发现问题建立及时处理机制，确保隐患得到及时处治。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将巡查情况上报采购人，并要求处置病害隐患问题。中标人须按照现行《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道路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如实填写《道路巡查记录表》、拍摄道路路况相片等，并对上述资料实行建档管理，按采购人要求移交。中标人在进行道路巡查作业时，须自觉严格遵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确保巡查作业安全，并尽量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必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同时按有关规定向相关职能部门和采购人汇报，并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安全事故书面报告。

2、日常保养工作应合理的安排工作时间，必须每日进行巡查，接收群众投诉，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上报和处理。日常养护工作应避免在交通繁忙时间进行，车道路面养护时间一般应安排在晚上9：00时至凌晨5：00时（居住区附近车道路面养护应在晚上12：00前完成），养护前成交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好当天的养护工作量，当天的工作量应当天完成，不能遗留作业面，需每天及时清理养护废料，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迟）养护时间的，中标人可报请采购人批准；所有道路设施因各种原因被损坏或被盗的，一般在12小时内修复（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涉及抢险（修）等情况的，应在2小时内排除险情。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迟）修复时间的，中标人可报请采购人批准。

3、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应严格执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养护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反光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进入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夜间作业时需设置警示灯，养护作业车辆应配置警示标志、灯具，车身两侧应注有“南城市政”字样，其规格、颜色、品种、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道路作业交通标志》GA182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4、道路的养护及修复质量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执行。

5、非本项目养护用电未经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接驳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并按规定对中标人予以处理，情况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本合同终止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7、因本项目边施工边通车，要求中标人执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9年5月25日发布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强制性国家标准、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5），并认真做好文明安全施工和临时施工的工作：

7.1养护维修现场设置专职人员指挥、疏导交通，及时维护安全标志。

7.2施工障碍点或改变行车方向处必须按规范提前设置反光标志牌和警示筒，引导交通。施工区必须设置塑料防撞分隔栏（水马），高度不低于80cm。

7.3所有临时活动的标志牌须按临时标志牌预制压块构造图的设计，配置砼压块。

7.4施工中所用的各种标志、标牌、隔离墩、彩色围闭钢板、安全带均应定期维护、翻新、保证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8、中标人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围挡公益广告设置，工地围挡公益广告的风格应有统一规划、设计，不得随意混搭，并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历史文化相融合。公益广告的宣传点位、形式、风格、尺寸等，原则上应按如下要求执行：

8.1.一是固定围挡主体搭设要求（适用于使用时间超过半年的围挡）。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封闭式管理，沿工地四周应采取连续、封闭的钢结构或砌体围档，原则上同一工程应采用同一材质，固定围挡自地面至顶端（不含柱头和灯具）高度不低于 2.5 米，距离交通路口 20 米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施的围挡，其 0.8 米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性围挡，并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围挡设置混凝土基础，与有效地面可靠连接主材应采用砌体、金属板材或者 PVC 材料等硬性材料。如采用金属板材或者 PVC 材料做围挡的，围挡立柱间距应小于 3 米，并在立柱后设置可靠的斜撑。围挡底部应采用混凝土或砖砌挡水坎，高度不应低于 0.2 米，因地势排水要求不同时，按专业设计要求设置。施工围挡上方应设置喷淋设施，喷头向着工地内，间距不大于 1.5 米，减少施工扬尘。围挡明柱上统一设置方形灯具，灯罩为白色，光源为暖光源，围挡至少每 10 米应设置一处警示灯。

8.2.二是可移动围挡搭设要求（适用于不超过半年的围挡）。可移动围挡搭设要求满足抗 10 级以上的大风。工期在 15 日以上半年以下的养护维修项目，应设置可移动式或固定式基础，围挡材料应采用装配式金属板材或者 PVC 材料，围挡单跨宽度应小于 3 米。围挡要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固定围挡自地面至顶端（不含柱头和灯具）高度不低于 2.5 米。距离交通路口 20 米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施的围挡，其 0.8 米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性围挡，并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工期在 15 日以下的养护维修项目，采用标准密扣式钢围栏（铁马）或水马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1 米，围挡应连接紧密，保证无变形、缺口、倾斜等问题，性能满足使用要求。在道路上的要按交警部门规范要求在前方设置交通疏导标志和夜间反光警示灯，围挡内侧应设置排水分隔措施，防止泥水泥浆污染路面。

8.3.三是围挡公益广告统一版式要求。施工围挡上应按照要求设置“五牌一图”（养护维修项目概况图、养护维修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名单牌、文明施工制度牌、消防保卫制度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其余位置应设置公益广告或商业广告（铁马或水马围挡除外）。围挡公益广告原则上均应采用统一设计的七种版式，有条件的推荐采用面板铺贴仿真草皮，上面用白、红两色图案（七种版式见附图）。如在上述公益广告数量满足要求的基础上，需要插入企业规章制度、企业业绩以及企业广告的，发布内容必须合法合规，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四）人员、设备设施和交通要求**

**★1、中标人至少须配备以下人员：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路桥专业的技术人员1名（提供路桥或市政公用专业专科或以上毕业证）、安全员1人（提供交安C证书或建安C证书）、档案员1人、专职巡查人员4人、养护工人不少于20人。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如上述人员无法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中标人应及时调配和补充相关人员。根据现场养护作业的难易和市场劳力，要保证充分的劳力投入熟练的养护工人。（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近6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如同时投多个分包的，每个分包须提供独立的人员配备，同一人员投入到多个分包将投标无效。）**

**★2、中标人至少须配备以下设备：路面切割机1台、平板振动夯（90kg及以上）2台、路面铣刨机1台、巡视车2辆（3座-6座）、路面破碎机械1台、路面综合养护车5台、热修补机械1台、切缝机1台、灌缝机1台、夯实机械1台（内燃式冲击夯）。中标人对上述设备可提出更优的替代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可进行变更。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如上述设备无法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中标人应及时调配和补充相关设备。（提供承诺函）**

3、为完成养护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和设备，原则上由中标人自己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所有材料、设备和工艺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验，所有工厂生产的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在用于工程之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质量证明书，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若采购人经检验或复验证明，中标人拟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或设备不符合合同的规定，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这些材料或设备从现场搬走，对使用该材料或设备的永久工程应拆除重建。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按上述规定执行，则采购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来执行该项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由采购人从应付给中标人的任何金额中扣除。

5、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中标人立即进行更换。采购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6、采购人发现中标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中标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中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7、采购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有权对项目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中标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中标人还应按试验人和采购人认可的人员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完成上述人员要求进行的其它检查和检验工作。

8、中标人须在**南城**范围内设置满足本项目工作、生产的场地。本项目工程施工而需要的一切临时用地，包括中标人施工时所用的临时便道或现场出入道路、预制场地、堆料场地等临时设施的占地等，中标人应尽量在采购人提供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可以免费使用；超出采购人养护范围以外的任何临时用地均由中标人自费租用，采购人只视可能尽量协助中标人办理手续。

9、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中标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10、中标人应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尽量避开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在对泥土、砂石、混凝土、散装水泥等材料的运输时要采取密封措施，严防散落而污染路面以致发生事故；对运载钢材、木材等长件材料的车辆，不得超宽或触地行驶。

11、中标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因中标人运输造成的事故和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中标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五）质量保证**

1、中标人应建立并实施符合项目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如因质量问题或中标人自身管理原因使得道路养护项目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概由中标人承担。

2、在合同生效5天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其本项目的方案质量保证手册供采购人、采购人审查、批准、备案。

3、采购人及采购人代表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中标人的工作地点对其文件和设施实行与合同有关的质保监查，以便检查其质保手册，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4、双方可定期举行质保会议，并确定适当的工作联系方式，以便于本节内容的落实。

5、中标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中标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6、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采购人检查发现中标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违约处理。

7、养护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规定标准为止。所有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投标人须单独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对保养范围中存在安全隐患的损坏设施在接到通知1小时内进场围蔽警示。（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验收**

1、中标人应按照但不限于《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等规范要求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施工与规范要求不相符处，须按采购人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对于工程量较大和技术复杂的项目，采购人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报告进行组织验收。

2、对于隐蔽项目，待项目具备覆盖、掩盖条件，并经自检合格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参与验收，监理单位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限定时间内返工后重新验收。

3、道路养护项目所需材料、设备到达现场前，中标人应提交设备材料清单和供应计划，到场后，双方与采购人共同对设备进行初步清点。设备的到货清点包括但不限于：测量沥青混凝土温度、材料出厂检验合格证。

4、道路养护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中标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整资料和验收报告。对采购人或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中标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5、项目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最新的验收规范、检验标准且不限于如下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按双方签字认可的为准，对有关硬件、设备、材料按相关的国标、行业标准和产品说明书为准。

6、本项目使用的材料、机械设备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技术检验部门检测合格，项目验收前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等规范要求，现有的缺陷已全部纠正，试运行期满。

7、中标人在验收合格后在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标准的项目验收资料（含电子文档）。假如双方不赞成项目验收结果或验收手段，任何一方都可能将检验结果提交给国家指定的技术监督部门再作检查，双方提出的任何索赔都应依据合同和权威部门签发的证书而定。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结算资料。

8、其他约定：

中标人在本项目的实施项目中，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选用的设备、材料及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及检验证明等。

**（七）保修期：**

1、保修期从验收通过之日起六个月。

2、在缺陷责任期内，由采购人检查发现的或由采购人会同中标人检查发现的工程缺陷，中标人无条件予以修补或返工，使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正常磨损除外），达到采购人认为合格的程度。

3、修补缺陷的工作和费用应由中标人自己承担，除非中标人有确凿的证据说明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于他的责任以外的原因造成的，则由采购人承担。

4、中标人未能执行采购人的指示在合理时间内修补缺陷时，采购人有权雇用其他人来完成这项工作，其费用从任何应付给中标人的款项中扣除。

5、在保修期内由中标人养护的道路设施，由于被盗修复而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四、划分区域范围：中心区（A区，红色区域）、东区（B区，蓝色区域）、西区（C区，黄色区域）**

